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1購申33010號

申訴廠商：○○○○○○○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加招標機關辦理之「101年度公費亡故院民善後處理」採購案，於100年12月20日開標後，申訴廠商為最低標且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請申訴廠商提出低投標價理由書，並認為申訴廠商說明尚非完全合理，於100年12月23日邀請申訴廠商進一步說明初步履約計畫。嗣經招標機關以避免長者舟車勞頓、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場館設施無法符合招標機關需求，以及自100年5月起，有關公祭地點依招標機關需求安排於基隆市立殯儀館辦理等理由，要求申訴廠商以基隆市立殯儀館為辦理公祭之地點，惟申訴廠商拒絕配合。招標機關遂以申訴廠商之初步履約計畫中有關公祭地點無法依約辦理，恐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決標予次低標廠商。申訴廠商就此不服，並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置，申訴廠商遂向本府提出申訴。

判 斷 理 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或申訴。」再按同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又同法第76條第1

項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1 項亦明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其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另按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決議：一、採購事件未達公告金額者。但第 2 條第 2 項事件(即公告不良廠商事件)，不在此限。」由上述規定可知，廠商對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如不服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者，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提起申訴，否則應不予受理。

二、經查本案係申訴廠商對於招標機關決標予次低標廠商之決定提出異議，屬於本法第 74 條所稱決標之爭議，如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 101 年 1 月 10 日北新仁行字第 1013080068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欲提出申訴，需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始得為之。再查，系爭採購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9 萬元(含後續擴充 9 萬元)，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此有系爭採購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本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案申訴不予受理，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四川
委員	朱敏賢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吳槐庭
委員	孟繁宏

委 員 黃淑琳
委 員 蘇丁福
委 員 邱惠美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4 日